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新心綠能事業有限公司即　馨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裕翔
相　對　人　大自然環境綠邑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2 月13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911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未經相對人遵期提示，自不得聲請強制執行。且兩造已協議設定不動產抵押權以擔保債務，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顯已違反兩造之協議。又相對人亦持另案之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另案執行名義之債權實與本案為同一債權，相對人不得就同筆債權重複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

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審經形式審查後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雖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云云，惟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因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未曾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故其此項主張，並不足採。至抗告意旨其餘所陳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例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育儒